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清涧县水利局)的(项目名称:清涧县2021-2022年拦沙坝取土场和边坡生态恢复种苗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清涧县2021-2022年拦沙坝取土场和边坡生态恢复种苗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陕西达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92.5608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.90513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达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15年8月1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